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一)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表3)

年級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五年級		六年級			
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	百分比 (%)	節數	百分比 (%)	節數		
部定領域課程節數	語文	國語文		6		6		5		5		19	5	19	5
		本土/新住民語		1	7	1	7	1	7	1	7	4	1	4	1
		英語						1		1		7	2	7	2
	數學		4		4		4		4		15	4	15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	6		6		3		3		11	3	11	3
		自然科學						3		3		11	3	11	3
		藝術						3		3		11	3	11	3
		綜合活動						2		2		11	3	11	3
	健康與體育		3		3		3		3		11	3	11	3	
	部定課程總節數(A)		20		20		25		25		100%	27	100%	27	
校訂/彈性課程節數	課綱規定節數		2-4		2-4		3-6		3-6		3-6		3-6		
	統整性探究課程		1		1		3		3		2		2		
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0		0		0		0		0		0		
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1		1		0		0		0		1		
	其他(自行增列)		2		2		3		3		3		3		
	彈性課程總節數(B)		3		3		6		6		5		5		
每週總節數	課綱規定總節數		22-24		22-24		28-31		28-31		30-33		30-33		
	學校實際節數(A+B)		23		23		31		31		32		32		
課發會通過日期：111.06.08															

表格內已填之節數(藍色)為課程綱要所規定，請勿自行調整。

(二) 藝術才能○○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表4)

學習領域		年級	三	四	五	六
		部定課程節數				
語文	國語文(5)					
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言(1)					
	英語文(第二階1、第三階2)					
數學(4)						
自然科學(3)						
社會(3)						
健康與體育(音3、美3、舞1)						
藝術(1)						
綜合活動(1)						
藝術才能專長領域(音4、美4、舞蹈5)				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		
特殊需求(藝術才能專長)領域課程 (第二階2-4、第三階音2-6、美2-4、舞3-5)		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		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音樂美術29-31、舞蹈			30-33	
	學校實際節數					

備註：

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：

1. 音樂班第二學習階段為6-8節、第三學習階段為6-10節
2. 美術班第二、三學習階段皆為6-8節
3. 舞蹈班第二學習階段為7-9節、第三學習階段為8-10節

(三)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表5) (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)

學習領域		年級	五	六
		部定課程節數		
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 (5)		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言 (1)		
		英語文 (2)		
		數學 (4)		
		自然科學 (3)		
		社會 (3)		
		健康與體育 (2-3)		
		藝術 (2-3)		
		綜合活動 (1-2)		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		體育專業 (4)		
部定課程學習節數(A) (27-30)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
特殊需求領域-體育專業課程 (2-3 節)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 (3-6 節)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	30-33	30-33
	學校實際節數			

備註：

1. 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2. 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三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3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，安排體育專業課程，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。
4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5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小每週7節為限。

6. 國民小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體育專業課程），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；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
(四)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 6)

領域/科目名稱		組別	每週節數	學生年級及人數	總人數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	
部 定 課 程	國語文			EX: 4 年級 2 人、6 年級 1 人				
	英語文							
	數學							
	社會							
	自然科學							
	藝術							
	綜合活動							
	科技							
健康與體育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
合計								
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：						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：								

備註：生活課程對象為第一學習階段學生、英語文為第二、三學習階段學生

(五) 身障類/資優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 7)

域名稱	組別	每週節數	學生年級及人數	總人數	抽離/外加/ 入班合作教學	授課教師
國語文			EX: 4 年級 2 人、6 年級 1 人			
英語文						
數學						
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						
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：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：						

